



**恩得利**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裁判字號：判字第 3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52 年 02 月 09 日

相關法條：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

要 旨：按此項物品縱令果係原告攜回供家用之物。依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規定，仍應依照規定手續。報關驗稅。原告既未依法報關而隨輪攜帶進口，自不能罪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沒收原告私運貨物之處分。